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 目 录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2月24日在贵局完成了泰坦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华龙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贵局对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发行人正式进入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5日。第二阶段辅导时间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3月20日。第三阶段辅导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4月15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与泰坦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韩泽正为组长，匙芳、陆燕藺、李保才、齐恒、王睿为组员的辅导小组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已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

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石培爱、庞海丽两名辅导人员参与发行人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会计、法律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

定。

本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参加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其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赵略	董事
3	梁行先	董事
4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车达明	董事
7	李旭冬	独立董事
8	张彦周	独立董事
9	王瑾	独立董事
10	于克	监事
11	张明法	监事
12	鲁国红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吕志新	副总经理
14	张国东	副总经理
15	潘晓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除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需进行变更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通过组织自学、解答疑问等方式对泰坦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通过专门访谈、核查相关书面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对供应商及客户发

送询证函、访谈供应商及境内外客户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提供学习材料、督促自学等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规知识进行讲解，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并对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核查；

3、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

4、走访海关、社保、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并进行相关访谈，开具合规证明；

5、督促发行人及可研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并定稿，推进督促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办理；

6、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工作事项。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1、督促发行人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

2、继续全面履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进一步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事项进行辅导；

3、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督促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资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统一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韩泽正

韩泽正

匙芳

匙芳

陆燕茵

陆燕茵

李保才

李保才

齐恒

齐恒

王睿

王睿

石培爱

石培爱

庞海丽

庞海丽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本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现第三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公司就该阶段对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客户、供应商及政府部门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全面核查和辅导，就发现问题及时与本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泰坦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华龙证券按照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第三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就该阶段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如下：

本阶段辅导期内，泰坦股份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供应商、客户及政府访谈等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和意见，能够及时给予回复并落实；被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对华龙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ZF09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龙证券对泰坦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华龙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华龙证券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泰坦股份的运作逐步规范、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完善。

综上，本所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推进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龙证券向贵局报送泰坦股份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讨论规范。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16日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两名成员：石培爱、庞海丽，新增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简介如下：

石培爱，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兰州投行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禹节水、瑞丰光电、佛慈制药、兰石重装、陇神戎发及庄园牧场等 IPO 项目，曾主持或参与敦煌种业定向增发、靖远煤电定向增发、兰石重装定向增发、兰石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等再融资项目，为多家公司提供改制上市及融资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庞海丽，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北京第二事业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参与三孚股份 IPO 项目，超图软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洲际油气财务顾问项目，以及皇隆制药、力邦营养等多个新三板项目，负责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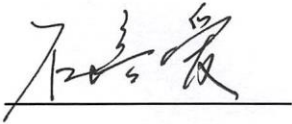
石培爱、庞海丽两位同志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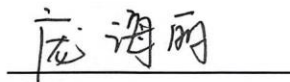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新增辅导人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公司家数的说明》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石培爱



庞海丽



#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2008-06-3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230108060591



证书取得日期 2012-10-19

姓名: 石培爱

性别: 男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0230712100004

本复印件仅用于泰达股份IPO项目



2019年04月12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6-10-16



姓名: 庞海丽

性别: 女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0230116100012

本复印件仅用于鑫坦股份IPO项目



2019年04月12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